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0-C3-001895-JDZB
联系电话:	0771-283353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GXZC2020-C3-001895-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GXZC2020-C3-001895-JDZB)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www.jczh100.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895-JDZB
- 2、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5835 号-001
- 3、项目名称：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 6、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 7、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 8、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特定资格条件：

- (1) 资质要求：无。
- (2) 业绩要求：无。
- (3) 其他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磋商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

方式：本项目只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 在线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方式，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启

时间：2020年6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联系方式：阮工 0771-5318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联系方式：0771-2833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雨、谢承志

电话：0771-2833532

邮箱：dept3@gxbidding.cn

4、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九、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十、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在线购买及下载文件、接收澄清或变更、缴纳与退还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具体以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需要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在线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注册流程请详细阅读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新冠疫情期间用户注册及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2. 如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供应商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已办理精彩纵横 CA 数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

3. 供应商在使用平台或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771-5828239，400-8566-100 QQ：1947199855 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同时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我是投标人”栏目查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培训视频，供应商还可参加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举行的答疑会。答疑会议就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工具）编写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及加解密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而不涉及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答疑会时间及方式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我是投标人”栏目查看。

4. 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不收取费用。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环监测〔2019〕86 号）、《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测〔2020〕9 号）、《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 号）、《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厅发〔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8〕48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9〕18 号）的精神，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对自治区驻市中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驻市中心”）在业务工作上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打造分级管理、区市一体化的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势在必行。本项目将通过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我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强化生态监测机构、人员及监测活动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行为，实现对监测数据的有效质量控制。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是建设分级管理、区市一体化的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使区中心成为该系统的“任务中心、资源中心、数据中心”，实现对区中心和 14 个驻市中心各类环境要素监测有效监控管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将监测质量控制贯穿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保存和运输、样品交接、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送、记录、报告编制、报告归档等监测活动全过程。通过对“人、机、料、法、环、测”各要素进行监管，实现监测活动全流程可追溯，为统一联网、统一抽查、统一监管奠定基础，达成区中心与各驻市中心的质量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全省关键质量活动的线上统一组织、评判、结果追踪，实现区中心对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导与监督。通过监测数据标准化、业务管理一体化、业务开展无纸化、监管过程智能化、社会化服务监管数字化，并实现海量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最终形成“一个中心，两级传输”的环境质量数据采集和传输体系。本项目建设将提高我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为监管决策及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可追溯的检验检测数据支撑，使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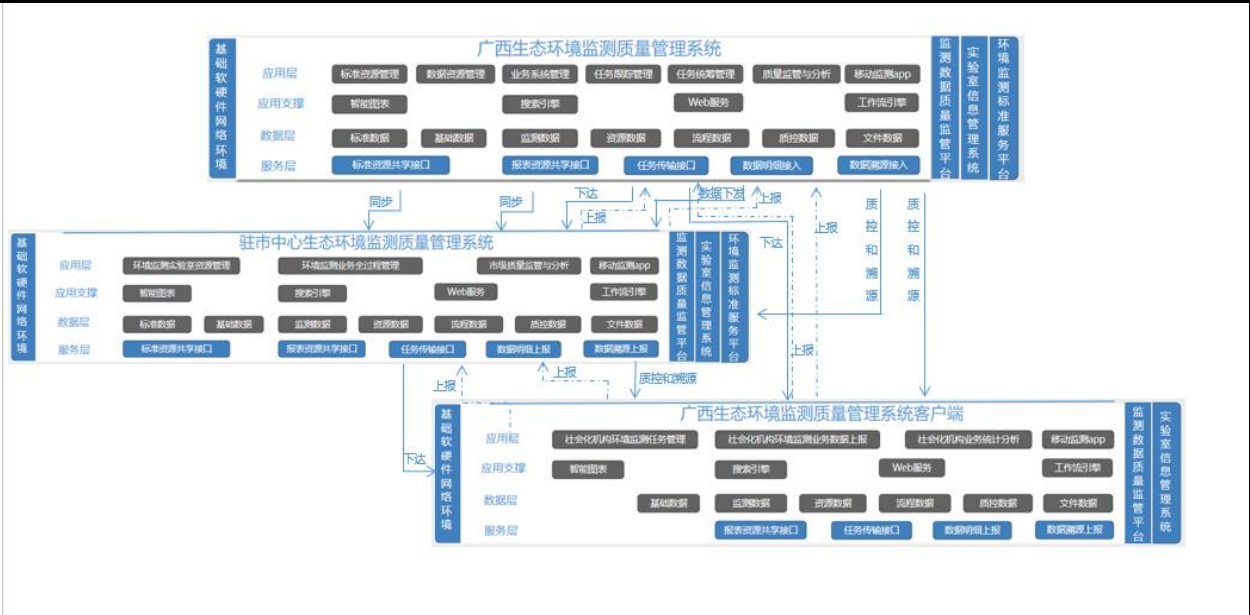


图 1 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总体组织框架图

本项目将建设实验室信息管理核心软件系统（lims）、环境监测标准服务平台、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平台各 1 套，其权限架构将实现：全区统一建设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均简称“监测中心”）在实验室信息管理核心软件系统自由配置、使用的业务流程。环境监测标准服务平台，用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评价等标准化管理，各监测中心可使用公共标准和本单位自行配置的标准。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用于处理各监测中心间的业务往来（如监测任务分发、监测结果上报、监测数据质量检查等），同时，根据需要为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放全区统一 Lims 的部分权限。

1.1 流程化

实现监测中心的委托监测、监督性监测、污染仲裁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自送样等各类监测业务流程化管理，从任务接受、方案编写、现场监测、样品交接、实验室分析、出具报告等关键节点，实现管理精细化。

1.2 规范化

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整体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规定，实现与检测质量密切相关的质量体系文件、人员、仪器设备、样品、标样试剂耗材、监测方法、监测项目、评价标准、监测环境、供应商等全方位管理，以规范监测中心管理体系的各个环节，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1.3 高效化

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现场监测高效化，通过现场监测应用移动终端实现现场任务下达、监测采样点 GPS 自动定位、现场拍照和录像、绘制点位图、现场数据录入、历史数据查询、电子签名、样品运输 GPS 轨迹记录等功能，加强现场监测过程质量管理控制的同时，提高现场监测效率。二是仪器数据自动采集，实现具有标准输出的分析仪器自动采集，降低分析人员工作量，减少差错率，提高实验室自动化水平。三是移动审批，利用智能手机移动终端审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实现任务快速响应，加快监测业务流转，提高办事效率，四是利用系统或者智能手机移动终端对各驻市中心和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监督和质量核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

1.4 智能化

质量管理智能化：建立监测标准化体系，对监测任务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监控、对影响检验质量的相关要素进行有效管理，实现质量控制智能管理，使监测过程可控制，数据可追溯，提高监测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可通过监测点位信息的自动调用、监测过程自动流转、采样容器自动配瓶、监测结果自动计算、自动修约、自动评价、异常数据智能预警，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和各种查询统计报表的自动生成和导出，实现监测中心自动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不仅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减少因手工操作而产生的差错，提高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此外，对历史监测数据、工作量、样品、试剂耗材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智能分析、数据钻取和数据挖掘，实现对实验室相关资源方的决策分析管理。

1.5 可扩展化

一是实现与监测中心现有或在建系统进行对接，包括 OA 办公系统、环境质量分析系统、广西区生态野外核查系统、。二是留有系统接口，便于后期新技术升级改造和其他系统的交互和共享。

2.系统建设内容

系统包括：实验室信息管理核心软件系统（lims）1 套， 环境监测标准服务平台 1 套，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1 套。

2.1 实验室信息管理核心软件系统（lims）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在软件方面需要实现 lims 业务流程、资源管理、仪器数据采集、质量管理、现场移动端、原始记录、系统接口、系统配置等集成功能，实现监测中心现有手工监测业务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业务受理，监测方案制定、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保存和运输、样品流转（包含质控样品插入）、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录入和数据采集（包含数据还原和质控数据判断）、记录、报告编制、报告审核和签发、报告归档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全流程。可以通过系统的自定义功能，灵活设置、调整实际监测业务流程，满足业务扩展要求。系统须具有待办事项提醒和任务超期、监测数据超标评价、质控数据判别超差提醒。

监测业务按承接任务的来源可分为：计划性任务（包含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比对监测等）、非计划性任务（环境执法监测、专项调查、应急监测等）、质量控制任务（标样定值、能力验证、能力考核、人员比对、方法比对、仪器比对等）。

监测要素包含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噪声、振动、煤质、海水、生物等。核心的监测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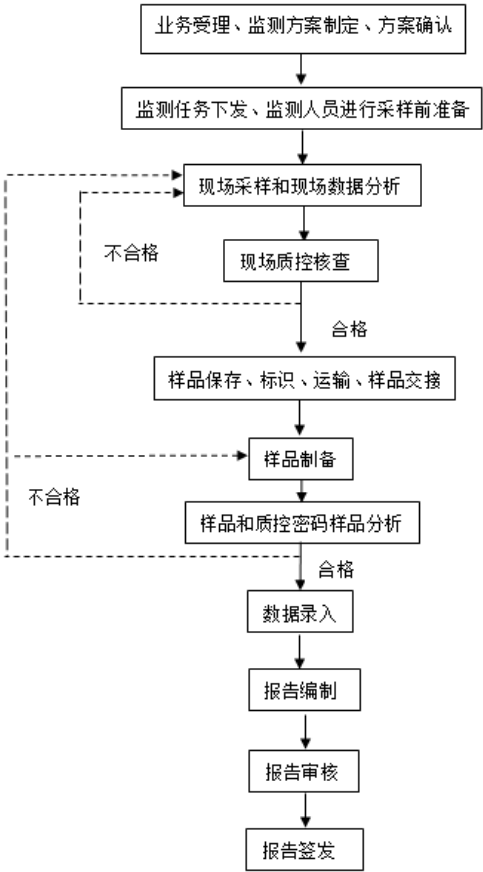


图 2 监测流程图

业务流程根据不同业务来源、不同监测要素可以自由定制，每个监测环节的功能描述如下：

2.1.1 业务受理

(1) 系统具有任务登记功能，主要记录任务的信息来源和客户信息，包括监测类型、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若为新客户，则录入新的客户信息，若为老客户，则可通过客户名称进行查询。

(2) 如果必要也可以登记监测方案信息，监测方案包括监测点位、样品类型、采样周期、频次、

采样数、测试项目、分析方法、评价标准等信息，可按关键字进行模糊、智能搜索选择。

(3) 系统具有任务加密功能，对于加密的任务，分析人员无法看到委托方及点位信息。

(4) 实现委托书生成，并支持电子签名。系统内置多种委托书模板，根据项目类型和费用自动生成委托书样本，客户可以通过手写签名确认合同内容；若委托书为线下签订，须通过扫描设备进入系统保存。委托书自动加盖监测中心业务章。

(5) 实现费用自动核算。系统可根据监测类别、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数量等信息和交通、住宿情况等分类核算费用，并自动生成费用明细表；费用核算指标可编辑，可进行新增或修改；系统内置各监测项目收费标准，除系统内已经设定的固定收费项目外，也可自由定义各种附加费用并添加到项目收费栏目中。系统具有监测费用自动分解到各业务科室的功能，并按照各业务科室进行监测、咨询等相关费用的查询统计分析。

(6) 系统可以自动生成任务单，任务单内容包括任务基本信息，监测方案。

(7) 系统具有复制任务及方案功能。

(8) 系统可以为固定监测任务设定监测模板，方便任务快速下达。

(9) 系统可以增加任务安排、方案/计划编制、方案/计划审核流程。

(10) 系统可以根据需求跨机构配置监测业务流程。

2.1.2 采样分派

(1) 实现项目负责人或科室主任对分派任务。

(2) 可以在系统中安排计划采样日期，现场负责人和采样小组人员，当无法采样时可随时退回任务登记环节。

(3) 可以实现采样人员和日期变更等。监测任务的现场负责人根据接收到的任务进行采样任务分配，能快速确定每个采样点位对应的监测方法、质控措施、样品个数、采样仪器、采样容器等。系统能根据监测项目所属标准自动生成采样注意事项，包括器皿、工具、保存剂、保存条件等。系统能根据监测业务自动列出监测项目的采样量和容器材质，并可根据采样量和样品性质自动对监测项目分组，实现一瓶样品测多个项目，采样标签也要进行相应归集。

(4) 系统可以实现任务合并功能，避免对同一点位样品进行重复采样和分析，减轻人员工作量。

2.1.3 现场采样

(1) 现场室采样人员外出采样时须携带移动终端，移动终端同步获取任务信息，可对监测任务中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方法、仪器设备、质量控制要求、工况、采样排口等监测信息进行勾选；可在移动终端进行企业签字确认，系统自动将签名转换为图片格式储存并与本次任务关联，并自动记录签名日期和时间，便于查询和追溯。现场监测数据通过仪器对接或拍照识别文字或采样人员录入到移动端，实时传输回系统，若网络条件不好，可暂存在移动端，待条件允许时再上传。

(2) 系统自动生成采样瓶条形码标签，可以在系统中打印任务单、样品标签，系统可按采样规范实现自动配瓶，分瓶打印标签功能。

(3) 可以在系统中增加现场质控措施。

(4) 现场采样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采样情况对采样任务进行增删操作。

(5) 当采样点与实际采样不相符时，可根据权限设置两种处理方式，一是采样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样点位信息进行修改。二是拍照并注明原因上传至系统，经后台工作人员同意修改点位后再重新采样。

(6) 系统具有监测任务完成情况的自动核对及提示功能，对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等任务变更的情况可勾选原因及备注情况说明，并上传相关附件资料。

(7) 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检测项目、分析方法、采样容器。

(8) 可以选择样品创建采样原始记录。

(9) 可以录入现场数据，并对现场数据进行复核和审核。

(10) 可以导航拍摄采样视频及照片，导航找点，显示行车轨迹。

(11) 可以查阅样品采样信息。

(12) 可以实现当采样点偏离坐标指定范围外禁止采样。

(13) 采样完成后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统计采样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对未完成采样或漏采给出提示。

2.1.4 样品接收

(1) 系统可以记录样品交接信息，自动生成样品交接记录，并支持电子签名，实现样品交接无纸化。同时可以打印样品标签。

(2) 可以实现手动批量接收和扫码接收样品两种方式。系统应实现扫码领样，扫码归还，自动生成样品领取记录/归还记录。

(3) 对于多周期多频次的任务，可以对每次采集回来的样品进行接收。

(4) 系统可以记录样品交接信息, 包括交接日期、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样品类型、样品份数、采样容器、采样量、采样记录及样品完好检查、相关人员签名。

(5). 可以实现留样和处置管理, 系统应记录样品处置情况, 自动生成处置记录。记录留样到期日期、留样位置、留样人、留样量等信息。留样到期后自动提醒相关人员进行样品处置。同时可以实现其余样品后续处置情况。

(6) 可以实现添加密码质控样且跨机构添加密码质控样。

(7) 可以实现样品流转查询: 查询待收样、待流转、已流转样品信息。其他样品流转相关功能设置。

(8) 样品交接过程中发现样品异常, 该样品退回给现场采样阶段进行核实, 根据核实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补采。

2.1.5 分配任务

(1) 样品接收后, 系统由科室主任将任务分配给具体分析人员。系统将任务直接推送至相关人员的电脑或手机上, 任务接收情况反馈至科室主任。

(2) 支持多种任务分配方式, 包括自动分配, 手工分配, 任务索取等方式。

(3) 系统支持批量任务分配。

(4) 检测人员登录系统后, 可以在“我的待处理测试任务”或“岗位待处理测试任务”中看到所在岗位和个人的工作列表。

2.1.6 数据录入和数据采集

(1) 根据样品类型和分析项目, 系统能自动匹配样品分析方法、对应仪器类型及判定应遵循的标准, 当一种样品类型对应多种分析方法时, 可手动进行选择指定, 系统默认最近一次的选择结果。方法选择界面, 应根据分析人员持证能力进行差异化显示, 分析人员未持证的分析方法, 应为灰色不可选状态, 避免出现能力范围以外的误操作。系统可添加一个未持证的共同完成人。

(2) 系统具有二次提醒功能, 可对满足提醒条件的任务承担人进行二次提醒, 同时提醒科室主任。提醒条件及提醒时限支持自定义。

(3) 可以设置仪器授权使用, 可以查看仪器状态, 仪器异常状态提醒。

(4) 数据录入可以实现手工录入、仪器数据采集两种方式。分析人员可自行添加实验室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样、明码质控样、加标样品等同步分析。

(5) 系统可提供快速、方便的数据手工输入方式。同时, 根据样品要求实现样品的制备及前处理信息的录入, 可以有效标识同一个土壤样品不同制备目数等信息。

(6) 系统可以对数据进行公式自动计算和结果自动修约, 检测结果可以实现多种修约方式, 包括四舍五入、奇进偶舍五留双、保留小数位数和有效位数、同时满足修约规则和检出限精度两种情况的共同修约、可根据检测结果范围实现分段修约功能, 满足不同的数据报出要求。

(7) 系统具有仪器数据自动采集的功能, 可以采集 Txt、Excel、PDF 等格式的仪器输出文件。对于带有标准串口的分析仪器设备也可实现串口数据采集。

(8) 可以记录或导入溶液配制信息。

(9) 系统可以自动生成统一格式的原始记录单, 信息包括样品信息、分析方法及参数、检测仪器、分析人员、分析时间、实验参数、前处理措施、检测结果、质控信息。

(10) 系统应根据所输入的标样信息自动生成校准曲线, 并计算斜率、截距和相关系数, 保留校准曲线记录, 并自动参与样品的浓度计算直到新的校准曲线产生, 可以设置曲线使用期限, 过期曲线无法使用。

(11) 可以完成各种实验室质控样的添加, 并计算质控样的偏差、回收率, 并且可以根据质控要求, 自动评价质控样是否合格。若不合格, 提交分析原因后可进行二次填报, 质管管理员可同时查阅新旧填报数据。

(12) 对于已经制定评价标准的样品, 在结果录入后系统自动完成对样品的评价。

(13) 分析人员可以浏览该监测项目的电子版分析方法。

(14) 在结果录入界面可以追溯样品的信息, 包括样品信息、仪器谱图、分析仪器设备信息、操作记录、原始记录、项目附件, 以及数据的修改情况。

(15) 系统具有异常数据智能提醒功能, 包括数据相关性提醒、超历史结果预警、超评价标准预警、质控样准确度、精密度预警。

(16) 可以实现监控任务完成进度: 待完成量, 已完成量, 智能判断时间和任务完成的匹配度, 可以对任务下达机构上报数据。

2.1.7 数据复核与审核

(1) 系统可以对分析完成的数据设置复核和审核, 复核和审核设置电子签名, 系统自动记录相关

审核人和审核时间。

- (2) 可查看样品的原始记录信息、仪器图谱信息、标准曲线、质控信息、样品前处理过程等信息。
- (3) 可以查看数据汇总表。
- (4) 可以查看分析进度。
- (5) 可以查看点位历史数据。
- (6) 异常结果可以退回重测或重录结果，可以查看原数据和重测后数据。
- (7) 任何的数据退回和数据修改都必须说明原因，所有的退回及修改记录都能够附在最终结果的追溯记录中，以便进行数据溯源。
- (8) 现场监测数据必须经过三级审核。

2.1.8 报告编制

- (1) 分析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相关室负责人点击确认，数据反馈到各个需要出具报告部门，各自进行报告编制。
- (2) 不同部门出具报告格式要求不同，可在系统中进行选择。在体系文件规定范围内系统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无需专业人员即可完成报告模板的修改编辑。
- (3) 在报告编制环节，报告编制人员可以查看或上传采样原始记录信息、样品交接信息、被测单位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图、监测点位图(扫描版+电子版)、监测项目分析过程中前处理记录和分析监测记录，可以查看质控统计报告和数据汇总表。
- (4) 系统可自动计算次均值，日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5) 系统可选择是否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若评价，则自动判定检测结果是否超标。
- (6) 系统可以自动生成符合监测中心质量体系要求的各类监测报告，如报告中有非监测中心质量体系方法，应自动辨认为非 CMA 报告，报告具备条形码防伪功能。系统对报告进行自动编号。
- (7) 系统能够产生数据和采样点位图共存的监测报告。
- (8) 系统具有综合报告上传功能。
- (9) 对于不合格的监测项目，报告编制环节可将任务按部门退回至数据审核环节。
- (10) 可以查看监测任务的所有信息，实现任务溯源。
- (11) 可以查看监测任务的审核记录。
- (12) 可以查看质控措施及质控样品统计表、质控样品明细表。

2.1.9 报告审核与签发

- (1) 系统具有报告审核和签发功能，报告审核人员可以自定义，并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审核流程可以通过工作流工具自定义配置。
- (2) 审核时可以浏览整个任务的所有信息。审核时可查看样品的原始记录、色谱图谱等信息，如果分析结果有异常结果，可以要求重新测试，也可再次采样；异常数据与重新测试的数据及重新采样的分析数据可以对应保存，实现同一采样点样品结果的追溯对比，重测后的数据保存后报出。重测后的数据可在追溯的按钮中看到，以及重测的相关信息等在审核列表会醒目提示。审核人不能对原始记录进行修改，必须退回给分析人员修改任何的修改都必须说明原因，所有的修改记录都必须附在最终结果的追溯记录中，以便进行数据溯源。
- (3) 审核过程如果认为不符合可以退回编制人以及该问题所涉及的采样或者分析人员，并记录退回原因，还可把退回的已经标记要修改的内容的报告以附件的形式，退回给编制报告的人。
- (4) 报告一旦签发就不能被修改，并以电子文本形式在系统保存，以保证报告的可追溯性和可靠性。
- (5) 可实现报告上传至任务委托机构。

2.1.10 报告发放

系统可以记录报告发放人、发放时间、领取人、领取时间等相关信息。

2.1.11 报告归档

- (1) 系统可以记录报告的档案编号、存放位置、保留期限。
- (2) 归档之后的报告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够查询、浏览。
- (3) 档案到期时系统自动提醒到归档管理人员，对到期的报告进行处理。
- (4) 系统可以实现所有原始记录及报告的导出，便于监测中心进行纸质材料归档。

2.1.12 报告变更

系统应支持对已发出的报告进行回收，应记录报告回收的过程，如修改的内容及原因或者重新发布报告的标识等。

2.1.13 项目修改

系统具有项目信息修改、检测项目修改、检测方法修改、分析数据修改功能，授权用户可以实现

对监测任务信息的快速修改。

2.1.14 任务进度管理

(1) 系统具有任务进度管理功能，可以随时掌握监测任务当前所处环节和任务完成进度。

(2) 原始记录无纸化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单（按照样品类型统一设计格式）、分析原始记录单（统一设计格式，信息包括样品信息、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分析人员、分析时间、实验参数、前处理措施、检测结果、质控信息等），并将这些电子版文件汇总在一起，方便随时进行查阅和浏览，符合归档要求。

2.1.15 现场移动监测管理

应用现场监测管理系统，实现现场监测人员使用移动终端记录现场采样信息，实现现场采样无纸化。主要功能如下：

(1) 现场监测任务下载到手机或者移动终端中。

(2) 支持离线操作。

(3) 采样点 GPS 定位功能，可导航找点，自动记录样品运输轨迹。

(4) 需要具有现场任务变更功能，可以在采样现场通过移动终端增加、删除点位，编辑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在线生成采样记录电子版，支持被采样单位、采样员等在平板进行电子签名。采样现场涉及必需人员现场确定的，均支持电子签名功能。

(5) 实现现场分析项目原始记录的录入和审核功能。

(6) 现场拍照摄像。拍照功能能支持图像识别拍照功能能支持图像识别，能识别仪器显示屏或分析结果单上的监测数据。

(7) 可在卫星图查询经纬度、海拔、两点间的距离等信息，并在卫星图等底图上绘制采样点示意图。

(8) 历史数据查询。

(9) 天平滤筒、滤膜编号及称量报表记录管理（编号与项目编号关联，记录初重、终重并计算差值），苏码罐清洗管理（清洗前后罐内真空度格式化的记录）。

(10) 可以实现当采样点偏离坐标指定范围外禁止采样。当采样点与实际采样不相符时，可根据权限设置两种处理方式，一是采样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样点位信息进行修改。二是拍照并注明原因上传至系统，经后台工作人员同意修改点位后再重新采样。

(11) 实现现场添加质控样的功能。

(12) 现场监测设备出具的数据应能够自动与 lims 系统连接（非手工录入），现场监测的过程数据也需要自动进入 lims 系统，以保障数据的可溯源性。其余手工采样的数据可现场数据录入。

(13) 涉及到人员确定功能均支持电子签名功能。

(14) 电子采样记录可使用便携打印机打印，也可直接传输到 LIMS 系统中，同时生成 PDF 版电子采样记录归档。

2.1.16 仪器数据自动采集

(1) 仪器数据自动采集功能

仪器分析的数据可自动上传到系统中，既降低分析人员抄录数据的工作量，同时也避免因人工抄写产生的错误、偏差，系统会自动保存上传的数据以及谱图文件，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要求实现具有工作站并具备输出条件的分析仪器设备数据的自动采集。采集后的数据自动填充到原始记录中，并根据系统中定义好的公式自动完成最终检验结果的计算。

(2) 手工数据平板录入功能

对于实验室手工法检测任务，如分光光度法、滴定法、重量法等，可以通过实验室平板实现原始数据的无纸化录入，满足质量规范对于原始记录的要求，实验室分析人员通过移动终端根据任务编号选择相关样品数据，添加质控样品、并且在移动端选择或创建标准曲线，将实验参数及检测结果相关数据快速便捷的录入系统，同时支持拍照摄像功能。

(3) 连接电子天平并自动获取称量数据。通过蓝牙、标准端口实现具备条件的电子天平与平板的自动连接。

2.1.17 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管理

(1) 下达实验室质控任务，生成质控任务通知单，并打印条形码标签。

(2) 可以实现盲码样、现场质控样、实验室质控样等多种质控措施管理。

(3) 可根据质控样品类型自动计算相对误差、偏差、加标回收率。

(4) 可根据质控样品标准值和不确定度，实现检测结果的自动评判。

(5) 可通过质量控制图评价实验室总体及内部个体的质量情况，预测其质量的发展趋势。

(6) 实现质控数据查询统计功能。

(7) 可以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要求,对影响质量的诸要素进行有效的监控,将人员上岗资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状况,方法标准的有效性,标样试剂的有效性与监测工作关联,不符合时有报警功能。

(8) 环境监测上岗证的管理,包括监测中心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需录入 lims 系统,并记录每个人持证的有效期,实现持证到期提醒;实现上岗证考核任务的下达,考核过程中的所有考核记录表格录入系统,便于检查和核对。

(9) 受控文件的管理。受控文件录入 lims 系统,设置修改、查询和打印功能,设置审批权限,在线打印发放受控文件,自动生成分发号并显示在打印出的文件上,每次打印生成的分发号唯一。

(10) 新方法确认和新方法验证的报告模块。系统可以自动生成任务单,任务单内容包括任务基本信息,新方法相关内容等。需录入样品的原始记录信息、仪器图谱信息、质控措施、操作记录等。设置打印功能,可自动生成任务报告。

2.1.18 实验室资源管理

在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情况下实现全面的资源管理,主要包括:人员管理、仪器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办公用品管理、文件管理、供应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具备生成各中心人员、设备、资质能力等上述功能的汇总统计能力。

2.1.18.1 机构及人员管理

(1) 实现监测中心及内设科室信息以及工作角色的管理(包含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

(1) 对监测中心的人员的档案信息进行管理。

(2) 实现人员上岗证管理。

(3) 实现人员培训管理。

(4) 实现权限管理,区中心有权限调阅各驻市中心的人员情况,如人员方法持证、员工履历表、人员档案卡、员工培训履历表。可基于单位、科室、角色等人员信息自由配置数据、资料访问权限(如读写、只读、只增、只改等)。

2.1.18.2 仪器设备管理

(1) 建立仪器设备台账,记录仪器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设备的状态、价格、制造商、代理商、存放地点、保养人、说明书编号、固定资产编号、技术指标、主要用途等基本信息。可实现查询和统计汇总。

(2) 建立仪器使用档案,详细记录每台仪器的使用记录,从仪器的验收调试、使用、周期检定、损坏、故障、修理、维护保养、期间核查、存放位置变更、报废情况等进行全程记录,可添加电子版仪器检定证书、期间核查报告、仪器更换配件报告等附件及资料信息,要求电子版仪器手册、作业指导书可作为附件链接。

(3) 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仪器使用记录,并与原始记录相关联。可以实现分析仪器与适用的检测方法进行关联。

(4) 实现仪器授权使用。

(5) 建立仪器检定台账,仪器检定、校准、期间核查管理,实现仪器检定到期提醒。

(6) 建立仪器设备购置全过程程序管理,含申请、采购、确认、验收、维修、报废等记录。

(7) 系统应支持生成仪器期间核查计划、期间核查记录、仪器维护记录等录。

(8) 实现权限管理,区中心可查阅各驻市中心的仪器管理情况。

(9) 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采样仪器出库、还库记录,实现对采样设备的智能化管理。仪器借入科室可以在系统中向仪器借出科室发起借用申请,仪器借出科室收到申请后,可选择退回或者同意,若同意则可以在系统中勾选拟借出仪器(仅状态为可用的仪器能够勾选),点击借出后,该仪器出现在仪器借入科室的仪器清单(有状态标识表明是哪个科室借的),同时仪器借出科室的仪器清单里有状态标识表明借给哪个科室了。当仪器介入科室归还仪器后,可以在系统中点击归还,仪器借出科室点击确定后,仪器在系统中的状态恢复至借用之前,整个借用流程完成。借出和归还时,有备注框可以备注借出和归还时候的仪器状态,包括功能是否正常,配件是否齐全等。系统还提供借用外单位仪器设备信息的管理,记录外单位仪器设备型号、编号、状态、检定、校准等信息。

(10) 具有相应权限的人进行查询统计,能对仪器设备实现各种查询和各项统计分析,包括完好率统计、故障频率统计以及查询相应的使用记录等。

(11) 设备管理员可对设备信息进行批量管理。

(12) 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标物领用记录,记录标液使用、配置情况,并与原始记录相关联。

2.1.18.3 试剂耗材管理

- (1) 实现试剂耗材分类管理。
- (2) 试剂耗材台账管理，记录相关信息，如名称、出厂编号、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用途等。
- (3) 实现试剂耗材出入库、盘存管理，出入库时自动更新库存数量。
- (4) 实现低库存提醒和过期提醒功能。
- (5) 实现试剂耗材验收管理功能。

2.1.18.4 实验室环境管理

- (1) 实现实验室室内温度和湿度实时监控，并实时上传数据至系统。
- (2) 实现环境温度和湿度超设定范围时报警功能。
- (3) 实现设备温度超设定范围时报警功能。

2.1.18.5 办公用品管理

- (1) 实现办公用品分类管理，记录台账，如名称、出厂编号、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用途等。
- (2) 实现办公用品出入库、盘存管理，出入库时自动更新库存数量。
- (3) 实现低库存提醒和过期提醒功能。
- (4) 实现移动申报、审核、审批、领用、报废功能。

2.1.18.6 文件管理

- (1) 对监测中心的质量体系文件、外部文件、培训资料进行分类管理。
- (2) 可以实现体系文件授权使用管理。
- (3) 可通过文件名称进行查询或打印相关文件。
- (4) 可实现文件的授权、发布、修订、废止流程。

2.1.18.7 供应商管理

- (1) 可以建立试剂和材料的供应商档案。
- (2) 可实现对供应商的评价。

2.1.18.8 固定资产管理

系统需实现对监测中心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各类资产的基础属性信息的录入、新建，固定资产分类查询、统计分析，按管理要求自行配置管理权限及资产的入库、变更、报废、内外部调拨、借用、租用等的审批流程，通过二维码扫描实现资产盘点和资产抽查，按固定格式模板导出各类统计分析数据，在具备接入条件的基础上，实现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交换等。

2.1.19 移动终端审核审批管理

借助先进智能移动终端平台，建立终端 APP 审批系统，支持 iOS 和 Android 两大操作系统，使用人通过手机方便、快捷地获取待办事项提醒，并对监测报告进行审批、查询重点任务的流转情况、掌握监测业务的动态信息，实现任务快速响应，加快监测业务流转，提高办事效率。

- (1) 含待办事项提醒。
- (2) 方案和报告审核。
- (3) 部分采样和分析原始记录的校核、审核。

2.1.20 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

(1) 实现对实验室相关资源、数据的查询统计与分析，实现历史数据批量导入，包括对历史监测数据、工作量、样品、试剂耗材、进行全面、细致的智能分析、数据钻取和数据挖掘。着重于工作量、供应商等优化管理。

(2) 用户可以用大屏显示器进行实时不间断的查询统计，实现对监测任务情况、异常数据、污染源变化趋势等进行可视化监控。可实现 LIMS 桌面提醒和语音提醒，能够实现根据不同角色灵活配置需要提醒的效果，提高各岗位工作的实效性。

2.1.21 与实验室管理相关系统的接口

实现与监测中心现有或在建系统集成，OA 办公系统和环境质量分析系统、广西区生态野外核查系统，最大化实现各项业务数据、信息的基于 excel 模板的导入、导出功能，实现信息的交互和共享。

2.1.22 系统安全管理

2.1.22.1 系统安全管理

系统通过用户管理、组织结构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电子签名、系统日志、审核跟踪等一系列手段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避免误操作，可供操作过程的全程追溯。

2.1.22.2 远程访问及传输加密

为保证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出现数据丢失、泄密事故发生，系统在数据传输过程

中通过加密、解密算法实现数据密码传输。对于需要外网访问，需结合网络层安全隔离系统（企业版杀毒软件）、防火墙、VPN 网络配置等一系列措施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

2.1.22.3 数据安全

（1）数据库备份策略

系统能够满足数据库定时自动备份要求，每周完成数据库逻辑全备份及增量备份，每月完成数据库的物理全备份。

（2）数据库恢复策略

定期将系统备份、数据库数据备份在磁带机、移动硬盘或光盘上进行备份，把备份数据存到异地，避免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数据丢失。

2.2 环境监测标准服务平台

环境监测标准服务平台，能基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对环境监测的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标准化制定和管理；能实现对环境监测涉及的标准进行结构化、要素化、标准化，并灵活应用于环境监测、分析等环节中，实现智能化的环境监测。

2.2.1 数据标准管理

数据标准管理主要用于统一定义信息化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数据，这些数据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检测方法、原始记录模板标准库等内容。当监测项目扩项或者标准变更时，提供实时更新功能，以此来做到 LIMS 的高效运转并且有效的控制人工成本。

（1）标准及指标限值查找

将国家标准库中的产品标准或执行标准进行拆解整理，形成指标库；通过搜索引擎技术，可对标准库或者指标库进行智能化检索。

（2）标准文献在线预览

支持移动端和固定端的双重应用平台，为随时随地查阅标准提供便捷。

（3）标准查新消息推送

一旦发现有标准变更情况，系统自动推送查新消息到用户，推送渠道包括短信、邮箱、APP，具体推送的渠道与范围可由用户自行配置，规避违规使用过期检测方法、标准的问题。

（4）指标限值对比

实时关注国标、行标、地标的相应规定及变化情况，快速比较出各个类型的标准下都有怎样的限值规定。

2.2.2 监测模板标准管理

所有的原始记录和报告标准文件均按采购人提供的模板实现。包含但不限于查看、导入功能。

（1）采样记录表管理

环境监测采样记录表主要对监测中心在进行现场环境监测、采样等过程中需要用到的采样记录表标准文件进行规范化，采样记录表可根据水、空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污染源、生态等环境监测对象的不同定义有差异的采样记录表标准文件。采样过程需要记录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采样项目、采样位置时间、采样对象、采样人员等基本信息，现场采样图片等附件信息，以及针对不同采样对象需记录的详细采样指标信息等。

（2）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管理

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标准文件是针对实验室进行检测项目方法分析后得出的分析原始记录格式进行规范化，可根据不同类型的检测项目方法制定不同的分析原始记录标准文件。实验室出具的分析原始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包括样品信息、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分析人员、分析时间、实验参数、前处理措施、质控信息以及最终的分析结果与说明信息等。

（3）报告模板管理

区中心可根据需要制定通用的报告模板标准文件，包括环境监测报告等，环境监测报告是指根据环境监测分析情况整合而成的报告文件，标准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信息、委托人信息、采样相关信息、监测方法信息、监测时间信息、监测依据与标准信息、监测步骤信息以及监测结果结论信息等。

2.2.3 监测能力数据标准管理

监测能力数据标准管理主要用于统一定义信息化过程中所需的监测能力核心数据，这些数据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检测方法等内容。

系统需提供环境监测行业专业、完善的检测方法库、检测项目库、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库和各类质控措施，包含水、气、噪声、振动、土壤、固废、煤质、在线比对等方法的检测方法，同时包括常用的水、气、噪声、土壤、固废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基础数据的质量，能够实现开包即用，减少基础数据维护的工作量，确保项目质量，降低项目风险。

2.2.3.1 检测方法管理

(1) 可以维护检测方法信息, 包括是否启用、方法名称、方法描述、检测范围、是否非标方法等信息。对过期检测方法、标准等, 务必进行标志(如果过期的检测方法、标准也必须保留在系统里, 则可以通过字体加颜色等方式, 明显提示用户)。

(2) 提供对于方法附件的上传、下载功能。

(3) 分析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可随时查看所做检测方法的电子版文件。

(4) 可以实现方法版本更新功能。

2.2.4 检测项目管理

(1) 可以对监测中心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所有检测标准相关信息进行全面管理, 包括测试编码、测试名称、是否启用、检测时限、分析方法、采样部门、分析部门、是否需要样品接收、是否认证方法、是否认可方法、采样容器、固定剂、方法参数、分析项目、数据类型、计算公式、修约规则(包括四舍五入、奇进偶舍五留双, 保留小数位数和有效位数)、检出限、计量单位、是否在报告中显示、以及适用的分析仪器等。

(2) 通过自定义公式, 实现检测结果的自动计算, 可以对定义好的公式进行验证。

(3) 系统可实现检测结果根据修约规则和检出限精度共同修约, 同时满足两种情况。

(4) 系统可实现检测结果的分段修约功能, 满足同一个分析项不同数据范围修约规则不一致的需求, 规范数据上报要求。

(5) 可以设置质控样品质量控制评价标准, 实现质控样品结果超标自动提醒。

(6) 可以为检测项目关联分析仪器。

2.2.5 评价标准管理

(1) 可以建立各种样品类型的检测项目不同级别的评价标准信息库。

(2) 可以维护标准类型、标准代码、标准名称、标准级、标准值等信息。

(3) 可以实现样品的超标提醒。

2.3 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用于处理不同监测中心以及社会化监测机构的业务往来(如监测计划制定、监测任务分发、分发任务进度与质量监控、监测结果上报、监测数据质量检查等)。

2.3.1 驻市中心监督管理

(1) 在 lims 数据的基础上, 可以实现区中心对各驻市中心任务下达, 进度和质量监控, 数据汇总分析, 任务自动提醒, 数据异常预警, 调阅信息并根据要求实现信息汇总, 数据下发, 决策分析功能, 并发起质量管理检查。

(2) 在 lims 数据的基础上, 可以各驻市中心接受区中心任务, 质量管理监督上传结果, 实现各类信息统计功能并根据要求上报, 提交质量报告, 接受质量监督检查, 提交整改情况功能。各驻市中心可根据要求面向本单位自行下达任务。(基于 lims 系统完成本单位内部监测业务流程)。

2.3.2 社会化机构监督管理

通过权限设置社会化机构实验室信息管理核心软件系统客户端, 含移动终端监测、进度监控、数据和报告上报、质量监管等功能。同时实现催促功能, 在发派新要求时通过平台发出提醒, 当存在项目进度慢、质控不符合要求发出提醒、通报、通知。社会化机构可根据要求在系统上自行完成监测任务。

2.3.2.1 社会化监测管理

(1) 系统支持对社会化检测机构的管理,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承接了监测任务的社会化机构进行登记, 含机构资质等信息, 并为其开通系统账号。

(2) 系统应支持根据方案制定监测计划, 进行监测任务的新增、编辑修改、删除, 包括监测的月份、采样计划的时间、监测的点位等。

(3) 系统支持将任务下发给对应承接监测任务的社会化采样机构、社会化检测机构。

(4) 系统应支持查看已下达的监测计划任务及完成情况, 对整个过程进行监控管理。

2.3.2.2 社会化机构数据上报

社会化机构能使用账号登录系统, 查看承接的任务信息和监测方案, 并应在采样及样品交接完成、实验分析完成及监测报告编制完成的四个节点处进行相关数据信息的按时上报。

(1) 社会化机构采样及样品交接上报

社会化机构能使用现场移动监测管理系统实施采样, 并记录采样信息。采样后由系统记录样品交接信息, 并将采样和样品交接信息上报到监管平台。主要包括人员信息、仪器设备信息、样品和材料信息、监测任务信息监测点信息、样品数据等。

(2) 社会化机构实验室分析数据上报

在实验室完成样品分析并生成实验分析报告后，需对本环节产生的监测样品提交与分析信息、监测过程管理信息等进行上报。主要包括样品信息、样品质量控制信息、样品分析情况、分析过程质量控制信息、分析结果质量控制信息、分析报告信息、分析报告审核信息、监测过程管理信息等。

(3) 社会化机构监测报告数据上报

当相关部门接收到实验分析报告并生成对应监测项目的环境监测报告后，需将环境监测报告信息进行上报，包括监测报告所属任务、提交时间、监测报告等信息。

2.3.2.3 社会化机构质量监管与分析

用户可以用大屏显示器进行实时不间断的查询统计，实现对监测任务情况、异常数据、污染源变化趋势等进行可视化监控。

(1) 社会化机构监测业务监控与决策分析

- 可实现监控监测站每个正在进行的业务，可根据不同条件统计监测业务完成情况；并能以图形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 监测业务能按时间轴全流程信息查询直观展示，方便人员查询监控。
- 环境监测业务查询统计：可实现多条件的查询功能，包括检验类别、报告状态、样品名称、报告结论类型、报告状态等；可进行监测任务进度统计，查询各环节工作人员的任务进度。实现样品种类监测工作量分布统计功能，分析工作量负荷。系统应可按时间段统计各监测人员的工作量，分析采样人员采样的合理性。
- 实现对实验室相关资源、数据的查询统计与分析，报告报表的定制生成等，包括对历史监测数据、工作量、样品、试剂耗材、进行全面、细致的智能分析、数据钻取和数据挖掘。着重于工作量、供应商等优化管理。

(2) 社会化机构监测业务统计分析

在系统大批量监测业务数据的基础下，针对区域、监测类别、机构单位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人员监测分析能力、仪器监测分析能力、实验室分析合格率统计、工作量统计等库表内容。

➤ 检测机构统计

系统应支持对检测机构的统计，对检测机构进行统一管理，报告机构的基本信息、监测资质、人员资质信息、认证证书、仪器设备管理。同时应支持根据不同区域查询统计检测机构及对应服务的环保部门所在区域，以饼图显示所在区域对应的占比及数量。

➤ 合同完成情况统计

系统应支持根据采样数及报告数进行核算合同完成情况，根据机构、区域、合同、采购单位等进行统计。

➤ 监测评达标统计

系统应支持根据合同情况统计报告数量、达标数量、未达标数量、未评价数量、达标率等信息。

➤ 超标项目统计

系统应支持超标项目、监测值、标准限值、点位名称、所属污染源或监测点、委托单位、检测单位等信息的统计。

2.3.3 现场质量管理检查

实现批量导入质量管理检查表格，手动输入检查情况，勾选是否符合规范，并设置端口上传现场检查照片，最终形成检查报告，并可存档调阅。

三、系统技术性能要求

作为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需从中心自身管理特点及各业务部门工作流程的需求出发，全部达到“二、项目建设内容”中所有功能要求，实现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智能化、可扩展化五大项目目标。具体的技术参数如下，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文）；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负偏离。

1.设计要求

系统开发中应严格遵循软件工程国家标准的开发、测试和集成规范，遵循生态环境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信息标准规范。系统所使用的基础信息编码应完全遵从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信息编码规范，适应采购人有关业务需求，并在系统中实现基础编码的维护和更新。

(1) 必须为 B/S 的架构，客户端无需安装软件即可正常使用，减少系统维护的工作量。

(2) 系统采用 Java 架构的多层体系结构，易于升级和扩展，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3) 系统采用 SOA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使得构建在系统中的服务可以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

交互。

(4) 系统成熟度高, 合同签订后应在 6 个月完成调研和系统配置, 达到系统可以上线运行条件。

(5) 可实现私有化局域网部署, 不能用 internet web 服务 (标准查询除外)。

2. 功能要求

(1) 系统功能完善、齐全, 覆盖前文“二、2 系统详细建设内容”中的 3 大功能, 即实验室信息核心管理 (含 22 个建设内容)、环境监测标准服务平台 (含 6 个建设内容)、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含 3 个建设内容)。

(2) 系统自带可自定义的工作流工具, 用户自定义工作流, 如审核工作流和业务工作流, 并可设置满足不同条件下的工作流的跳转。可基于单位、科室、角色等人员信息自由配置工作流向。

(3) 系统须支持移动技术应用, 以手机 App 的方式支持 LIMS 系统的应用, 支持手机、平板, 以下功能均应满足, 缺一不可。

(4) 实现任务管理 (主要为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质控) 的无纸化流转。

(5) 实现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原始数据的无纸化录入。

(6) 实现数据、报告的移动审核、审批、签发功能。

(7) 系统具有完善的仪器数据采集模块, 通过界面配置实现具有输出接口分析仪器的数据自动采集; 无输出接口的仪器, 支持手工输入和拍照作为附件留存功能。

(8) 系统管理员能够直接在用户操作界面进入当前界面的配置平台配置界面表格显示字段、调整表格显示字段及调整字段顺序, 修改完成后会有记忆功能。

(9) 系统需对原始数据进行结构化管理, 不允许原始记录通过 WORD 或 EXCEL 等上传到系统中的管理方式, 为以后数据中心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10) 系统须自带报表工具, 用户系统管理员可以自行设计查询统计报表。

(11) 系统具有环境监测行业完善的检测方法库、原始记录库、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库和各类质控措施, 降低实施风险和难度, 保证项目质量。

(12) 系统能够实现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的自动查新提醒、推送。

(13) 实时记录登录用户的 IP, 账户, 登录时间, 操作的模块, 并能够记录原始记录修改前后的详细内容。

(14) 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归档文件, 包括任务单、样品交接单、采样原始记录单、分析原始记录单等中间过程关键节点材料, 符合归档要求。

3. 性能要求

(1) 系统用户不少于 20000 个, 能够满足一定用户 (不少于 2000 个) 的并发需求。除上传下载以外, 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WEB 应用程序平均不超过 3 秒, 所有操作最高延迟控制在 5 秒内。

(2) 系统高峰时 CPU 占用率不能持续一分钟, 最高占用 CPU 或内存不得超过 60%。

(3) 系统需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能够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

(4) 平均年故障时间: <2 小时,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1 小时。

(5) 系统业务运行时必须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故障后快速恢复的能力。在虚拟化平台可靠性的保证下, 系统在 5 分钟内恢复运行状态。

4. 兼容性要求

(1) 系统须支持任意操作系统、任意浏览器访问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用户界面简洁、美观、操作、灵活、方便。

(2) 软件具有一个完善的管理机制, 必须安装方便、灵活配置、使用方便, 具备监视及控制功能, 拥有离线的维护环境, 保证系统的良好运作。必须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 在升级和整合投入正式运行后, 维护成本较低。

5. 安全性要求

(1) 整个系统的设计、开发过程需要综合考虑系统的安全设计, 符合《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安全体系》(DB32/T 2776-2015) 要求, 供应商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 实现对数据和数据库用户的安全控制和管理, 消除和减小系统模块与数据库面临潜在的安全威胁 (如弱口令、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 的影响。

(2) 对系统中存储的大量的数据, 在数据加工处理、分发和使用过程中均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须制定完备的数据备份策略, 当数据遭受破坏时可实时恢复, 确保数据安全。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在系统建设期内，提供完善、专业的项目团队，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国家承认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实施人员中其中 2 人分别至少有 4 个以上环境监测行业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经验。项目实施人员未经区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要求

本项目计划于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试用和需求差异文档，由双方共同审核确认。

第二阶段：需求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和系统差异化开发，完成系统的原型配置。

第三阶段：在原型开发配置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安装和集成测试工作。

第四阶段：在系统集成测试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离线测试。

第五阶段：在离线测试通过后，开始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如满足合同要求，完成系统验收。

3.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中，为了使系统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保证项目的实施成功，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等做培训，在监测中心进行 2 次集中中现场技术培训，并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现场专项培训，直至系统使用人员掌握。

(2) 培训对象：监测中心的业务管理与相关系统使用和维护人员等。

(3) 培训时间：系统试运行结束或安排的其他时间。

(4) 培训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 培训内容：需求调研阶段的系统试用培训、开发配置阶段的系统管理员培训、上线试运行前的用户操作培训。针对用户操作培训，可以按照功能模块、岗位、角色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工作，并针对不同的岗位、角色、功能模块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及课程，可以根据培训效果实现系统功能模块分布部署上线试运行。

4.质量保障要求

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包括项目沟通机制、项目变更方案、项目实施监控、系统应急方案、风险控制措施。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 1 年质保期。 (2) 在质保期期限内，通过远程登录、400 电话、QQ 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提供日常系统疑问咨询解答，帮助业务人员顺利完成系统日常运作和维护。解答人员必须是本项目主要开发人员。同时提供 4 小时应急响应，24 小时内故障解决。若远程无法修复，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故障修复。

		(3) 在质保期内, 提供应用系统小版本升级及对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 若系统功能或流程需调整变更, 则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的变更服务, 费用单独计算。质保期外, 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及长期咨询服务。 (4) 配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按照规范、合理的售后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确保系统运维服务质量。 (5) 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配合用户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6) 追踪记录系统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并发送月维护报告给用户。 (7) 提供部分源代码, 响应产品代码开放程度需满足采购人自助运维及功能模块拓展需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自研开发框架或私有库等不能提供相关源码的框架或库, 必须提供该框架或该库的完整 API 文档, 并保证文档版本与提供的开发框架或私有库版本一致, 如采购人发现文档与开发框架或私有库版本不一致, 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供一致的文档。提供的源代码及框架、库, 应确保采购人能完全离线部署、离线自助运维系统及离线自助拓展功能模块。对该框架和私有库可能存在的 bug, 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版本升级服务。 (8) 提供系统运行所需完整数据字典及其管理维护功能。 (9) 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 服务产品交付现场,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 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如有) 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 才作为最终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包括质量、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7. 系统所有功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同时所有业务流程上线试运行 1 个月、系统根据采购人需求生成 10 份典型监测报告后, 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经用户同意后, 由用户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 8. 验收前, 成交供应商应将软件系统的相关资料汇集成册, 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交付用户。每个材料 2 份, 主要包括: (1) 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计划》 (2)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差异文档》 (3)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用例记录》、《测试分析报告》

		(4) 上线试运行阶段:《上线试运行计划》、《上线试运行报告》 (5) 交付使用:《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6) 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7) 项目周报 (8) 采购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共同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采购人完全所有。
9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和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采购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离线测试后,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合同款,并退还成交供应商 30%的预付款保函。 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后,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尾款。 成交供应商可在 2020 年 12 月通过提供剩余合同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合同验收)的方式提前申请预付合同尾款,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后,退还该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后,如成交供应商无履约瑕疵,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退还 5%的履约保函。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2	本项目附件	☒ 无;
3	本项目图纸	☒ 无;
4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895-JDZB
2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即通过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如下业务： 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提问或质疑、磋商文件澄清及修改、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1) 缴纳方式一： ①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08410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磋商，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②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 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磋商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

		的责任。 (2) 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1018160095679 ②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④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五章“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 (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11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响应文件形式及有效性	(1) 响应文件形式： ☒ 纸质响应文件 ①纸质响应文件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②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精彩纵横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精彩纵横网站 www.jczt100.com 首页可下载）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形式仅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则本磋商文件有关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均不适用。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①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两种响应文件均有效但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如有其中一种响应文件无效，则以另一种响应文件为准；如仅提交一种响应文件或两种响应文件均无效，则投标无效。 ②如上述响应文件形式只要求提交一种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有效性按下述对应的编制要求确定。
1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精彩纵横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专用格式 (*.YZZF) 磋商文件进行编制。如磋商文件发布过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电子交易平台会重新生成根据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修改后的最新磋商文件，供应商必须以最新的专用格式 (*.YZZF) 磋商文件进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盖章、签署的部分应使用盖章、签署后的扫描版。 (3) 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无误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签章并加密，制作工具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 (*.YZTF) 的响应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 (*.nYZTF) 的响应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未进行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

		电子响应文件。
14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	纸质响应文件共需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1) 编制要求： 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2) 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磋商保证金时的磋商保证金原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加密格式(*.nYZTF)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如提供）；演示文件U盘1份（如有），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的电子版U盘，声明函1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为无效纸质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磋商公告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①递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加密格式(*.YZTF)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③供应商应将不加密格式(*.nYZTF)电子响应文件保存在U盘中，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未提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在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情形时，须自行承担被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后果。 (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要求。 ②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邮寄至上述递交地点。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合理估计邮寄时间以确保按时送达。供

		应商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16	截标会议	（1）参加方式：远程或现场参加 ①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建议供应商不派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活动。 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腾讯会议”直播会议号远程观看截标会议，为保证流畅的观看效果建议使用“腾讯会议”客户端观看。 （2）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截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3）截标程序： 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供应商解密。 不到现场的供应商提前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名单后，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到现场的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名单后，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避免解密拥挤情况，建议随身携带电脑。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⑤公布截标结果。 ⑥未到现场的供应商对截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直播软件客户端提出，项目负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联系，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解密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全部响应文件。 ②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如供应商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全部响应文件。 ③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或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截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时，采购

		代理机构将暂停解密，等待电子交易平台或网络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解密。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已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因以上原因导致系统显示未提交或验证迟到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以继续解密。 注：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则截标会议无解密环节。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修改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同时提交不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 ②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按上述纸质响应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原纸质响应文件的，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3) 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则修改或撤回响应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18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 磋商代表：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
1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0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

		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对于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 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通过邮寄形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 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 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 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 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项目负责人收, 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 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22	词语定义或说明	(1)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 当供应商是企业的, 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 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 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 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 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 (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 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 (如有)、 “#” (如有) 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代表重要指标,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 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 (澄清、修改等) 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3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

	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24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5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6	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代理机构随磋商文件同时提供《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有关事项告知书》，各供应商请同时遵守《告知书》规定。 各投标人确实需要到现场的，必须在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众号菜单“疫情防控”——“人员信息登记”——“投标人登记”中提前搜索对应项目并登记到场人员信息，否则可能会延误进入现场时间甚至被拒绝进入现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响应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磋商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4、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文件，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7、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回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均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具体以提问时规定的方式为准。

（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3）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关于磋商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如有），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6）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采取电话报价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在评审现场与供应商电话连线向磋商小组报价。报价后所有供应商需将报价文件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磋商达成。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8、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见《评分表》。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10、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0分)	信誉业绩 (20分)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信息系统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三个项目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得 1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同一客户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确认提供虚假合同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企业信誉及产品荣誉分 (10分)	客观分	(1) 软件成熟度能力认证: 具有 CMMI3 级证书得 1 分, 具有 4 级证书得 1.5 分, 具有 5 级证书得 2 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的, 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27001:2013) 证书得 1 分 (4)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证书得 1 分 (5)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证书得 1 分 (6)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奖项, 每提供一个证书,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技术方案分 (30分)		主观分	(1)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程度 (4 分) 一档 (1 分): 理解不准确或理解过于片面的; 二档 (2 分): 有相应内容但针对性不强, 或理解准确但不全面的; 三档 (4 分): 有相应内容且具针对性, 理解透彻、全面到位。	
				(2) 建设技术方案 (16 分) 一档 (4 分): 系统设计或技术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方案较简单可行, 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详细描述。 二档 (10 分): 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系统的整体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 符合实际, 对应用软件有全面而详细的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 符合实际。需求分析对管理系统进行详细的描述, 能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或资源进行合理周到的系统设计。 三档 (16 分): 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 对项目建设内容有深刻理解, 针对性强, 项目规划得当、系统架构清晰, 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提供数据表结构示例。	

			(3) 关键技术点 (5 分) 1) 实现现场监测仪器原始数据无纸化录入,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系统自动化程度高, 能够实现具有标准输出的仪器数据的自动采集,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检测方法、原始记录库和评价标准库 (2 分) 一档 (0 分): 系统未具有环保行业的检测方法、原始记录库和评价标准库。 二档 (1 分): 系统具有环保行业的检测方法、原始记录库和评价标准库, 具有环保行业水、气、噪声、振动、土壤、在线比对等方法的检测方法库不完整。 三档 (2 分): 系统具有环保行业的检测方法、原始记录库和评价标准库, 具有完整的环保行业水、气、噪声、振动、土壤、在线比对等方法的检测方法库。 4) 业务办理流程 (含退回、撤销等)、数据修改记录完整自动留痕, 实现业务数据的完全可溯源,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平台技术具有如下特征 (5 分) 1)、系统技术参数: 跨平台、Java EE 架构、微服务架构、稳定性、运行效率、安全性; (1 分) 2)、集成性: 与其他异构系统间的集成, 接口功能成熟稳定, 集成标准具有通用性开放性; (1 分) 3)、扩展性: 工作流、接口、系统管理、表单、模板、报表、日志等可灵活配置方面; (1 分) 4)、高可用和负载均衡: 支持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集群以保证系统的高可用和负载均衡; (1 分) 5)、安全性: 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管理, 包括数据存储加密和使用 SSL 安全连接进行传输加密; (1 分)	
3	系统实施方案 (30 分)	客观分	(1)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水平 (7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对项目团队配备要求的基础上: 1) 项目经理资质及经验 (2 分): 项目经理参与过 2 个 (及以上) 省级 (正省, 含直辖市) 或以上环境监测检验检测管理软件项目建设的, 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用户证明材料。 2) 拟投入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经理) 项目经验 (5 分) 除项目经理外, 其他实施人员有 2 人均具有 4 个地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站类似系统建设成功经验的得 2 分; 团队成员中, 每提供 1 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或系统分析师证书, 或 ITIL 证书, 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以上团队人员资质、项目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计分。
		主观分	(1) 评审因素: 培训方式是否灵活多样、培训课时是否合理、课程内容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师力量是否足够。 (2) 一档 (1.5 分): 培训方式单一, 但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 (3 分): 培训方式灵活多样, 有完善、科学的本地化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包括系统的安装、维护及业务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 可派遣有经验的培训教师。培训要按不同层次和对象进行合理的培训安排, 并承诺组织不少于 2 次集体技术培训。提供和培训方案及书面承诺	

			(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对整体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进度、软件开发及测试、系统培训应用进行综合细化方案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及资料进行评审)。 一档 (2 分): 提供实施方案简单, 但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 (6 分): 提供完整实施方案, 包含详细的整体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进度、人员调配、软件开发及测试进行综合安排。 三档 (10 分): 满足二档要求, 且应用专业的项目管理软件, 严格按照 CMMI 管理体系开展项目实施。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一档 (2 分): 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 (6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 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三档 (10 分): 满足二档要求, 可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提供维护期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4	响应报价 (10 分)	客观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分满分分值。	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 = 磋商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其响应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磋商报价扣除方式: 对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时按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6%。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6% 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6% 的扣除, 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181 号) 之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服务期：_____；

4.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 号	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广西生态环境 监测质量管理 系统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

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和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采购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离线测试后，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合同款，并退还成交供应商 30%的预付款保函。

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后，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尾款。

成交供应商可在 2020 年 12 月通过提供剩余合同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合同验收）的方式提前申请预付合同尾款，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后，退还该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后，如成交供应商无履约瑕疵，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退还 5%的履约保函。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后，如成交供应商无履约瑕疵，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退还 5%的履约保函。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或经__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

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同附件 2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 （成交供应商名称） 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

（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服务响应内容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服务响应内容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完成时间或交 付时间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 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总价
1	广西生态环境 监测质量管理 系统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缴纳方式二递交磋商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 电子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提供）：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不加密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 演示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有）：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演示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5)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6) 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明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截标记录、认可截标结果。
-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